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亿只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26日，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亿只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召开，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坐落在皖江经济带上的无为县姚沟工业区。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15亿只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项目”，通过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及完善厂区配套公用设施，新增先进、高效的生产及辅助生产设备，形成完整的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系列产品生产体系异戊二烯垫片项目”。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02月23日，无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无发改备字[2017]40号）对“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亿只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了复函。2017年10月，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报送至无为县环境保护局给予审批。2017年12月25日，无为县环境保护局（无环审[2017]125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项目于2016年12月动工建设，环保设施整改于2018年10月建设完毕并投入试运营。项目从立项至本次环保验收前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162万元。

二、验收范围

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亿只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项目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及相应配套设施等。

三、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为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胶塞清洗废水和净化设施尾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胶塞废水、净水设施尾水一起进入厂区内新建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直接排放限值要求。废水中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地表沟渠。去离子水制备废水通过总排口排入附近沟渠。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粉尘（颗粒物）、密炼机混炼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开炼机混炼及压延废气（非甲烷总烃）、硫化废气（非甲烷总烃）、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气黑度）及食堂油烟废气。

（1）上料废气

本项目外购的填料（轻质碳酸钙）、活性剂、着色剂以及辅料，投加至料仓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呈无组织排放。

（2）抛丸粉尘

本项目抛丸粉尘经自带旋风除尘+布袋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搞排气筒排放。

（3）密炼及混炼废气

项目采用密炼机对胶料进行混炼，粉料搅拌混合过程会产生粉尘，项目密炼机混炼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企业在混炼机上密封，粉尘和非甲烷总烃经密封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风机风量为 2664-5268m^3/h）排放。

（4）开炼机混炼及压延废气

项目开炼机混炼以及压延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总量的 5%，此工段的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5）硫化废气

项目采用平板硫化工艺，生产过程中，此工段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和 H_2S。项目共设置 34 台硫化装置，每台硫化装置上方设置一台集气罩，每 17 台为 1 组，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风机风量为 32500-37500m^3/h），共设置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6）生物质锅炉废气

项目建设一台 4t/h 的生物质锅炉（锅炉型号为 PJ-153-SW，功率为 2.1MW），锅炉燃烧时会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硫、烟气黑度。企业采取布袋除尘+20m 高排气筒（排气筒风机风量为 6000m^3/h）处理设施处理生物质锅炉废气。

（7）食堂油烟

厂区职工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排气筒风机风量为 2000m^3/h）处理后，处理后的废气高于屋顶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各种机械运行产生的噪声。厂区采取减震安装、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方式进行降噪处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裁剪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固废、胶塞除边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抛丸废渣及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污泥）及员工生活垃圾。

（1）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及污泥）废活性炭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及布袋除尘器收集固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污泥属于一般固废，需妥善处置。

（3）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胶塞除边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抛丸废渣）收集后外售处理；裁剪边角料收集后回收利用。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污染物排放情况

（1）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只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项目验收，验收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运行工况情况能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的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本次验收监测厂区污水总排口各因子（pH：6.15-6.24 无量纲，COD_{Cr}：57-65mg/L，BOD_5：10.7-12.5mg/L，SS：6-8mg/L，氨氮：4.08-4.51mg/L）排放浓度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直接排放限值要求。污水总排口各因子（动植物油：0.41-0.43mg/L，LAS：0.239-0.093mg/L）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3）本次验收监测生物质锅炉总排口各因子（SO_2 排放浓度：16.5-18.8mg/m^3、折算浓度：72.4-80.6mg/m^3，NOx 排放浓度：56.7-65.2mg/m^3、折算浓度：234-289mg/m^3，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3、折算浓度：40-48mg/m^3，烟气黑度排放浓度：≤1 林格曼黑度）检测结果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密炼机混炼废气排气筒总排口各因子（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3，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4.07-4.34mg/m^3）检测结果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硫化废气各排气筒总排口因子（硫化废气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1-1.97mg/m^3、硫化废气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1-1.91mg/m^3）检测结果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6-2001）表 2 中的标准要求

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0.39-0.70mg/m^3、颗粒物 0.137-0.176mg/m^3）排放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中标准限值要求。

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只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项目申请的排放总量分别为 COD_{Cr} 和 NH_3-N 总量为 1.431t/a 和 0.102t/a，SO_2、

NO_X及非甲烷总烃总量分别为3.56t/a、2.38t/a及0.275t/a。

实际本项目排放总量：SO_2、NO_X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分别为0.206t/a、0.206t/a及0.249t/a，COD_{Cr}和NH_3-N总量分别为1.395t/a和0.0983t/a。

（4）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昼间51.6-56.8dB（A）、夜间43.7-48.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厂区内设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厂区内部也各地设置有垃圾桶用来集中收集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置。

（6）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持支持态度。所调查的公众中100%的公众认为项目的建设及生产没有对其工作、生活及周围环境产生不利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亿只药用合成聚异戊二烯垫片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外排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在落实了专家组评审意见中的相关整改措施后，验收工作组认为满足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项目危险废物的管理与处置，确保危险废物可以得到妥善的处理。

（2）加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废气废气处理的设备正常运行，保证项目工艺废气的达标排放。

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2019年9月26日